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受安置人 甲男 (個人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乙男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男遭父親乙男不當對待，影響身心甚鉅，為維護甲男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6日緊急安置甲男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4年4月8日。茲因聲請人將持續評估乙男之照顧能力，並提供相關協助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甲男3個月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；此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第57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第10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06號延長安置裁定為憑。本院考量甲男於安置期間定期接受兒童身心科門診，目前每日服用持續性藥

01 效膠囊進行治療，專注力及衝動控制能力較以往提升，但藥
02 物對於甲男協助有限，需每月回診調整藥物，且聲情人仍持
03 續安排甲男接受遊戲治療服務，以利甲男學習調適情緒及自
04 我掌控感，自不宜貿然結束安置；又乙男目前仍從事飯店夜
05 間保全工作，尚未依前次安置期間之計畫轉換工作，無法配
06 合甲男之生活作息，甲男亦以114年3月13日兒少保護個案安
07 置意願書表明同意安置(本院卷第25頁)，足認現階段繼續安
08 置符合甲男之利益，故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1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劉雅萍